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再簡字第11號

抗告人即

再審原告 張淑晶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另案執行中)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張振盛間請求再審之訴事件，抗告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7日所為之裁定，並提起抗告。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之規定，本件應徵收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查抗告人於提起抗告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爰依法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應駁回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蘇冠璇